特殊教育季刊　民 110 年 3 月　第 158 期　第 1-8 頁
Doi: 10.6217/SEQ.202103_(158).1-8

十二年國教課綱上路—國小特教巡迴輔導班實務經驗分享

鄭至雅
苗栗縣福星國小
特教教師

孔淑萱*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摘　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除了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規劃，也是我國特殊教育首次與普通教育共享同一部課程綱要的展現，使我國特殊教育更進一步往融合教育的理想邁進。在不同安置類型中，巡迴輔導班教師主要服務因學校無設立資源班而安置於普通班中的特殊學生，並提供普通班教師與家長相關問題的諮詢。本文以一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班為例，分享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現況與相關問題的經驗，作為教育實務參考之依據。

關鍵詞：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通訊作者：孔淑萱（shkung@mail.nd.nthu.edu.tw）

特殊教育季刊　民 110 年 3 月　第 158 期　第 1-8 頁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12-year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An Example of a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Class in Elementary Schools

Chih-Ya Cheng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Miaoli Municipal Fuxing
Elementary School

Shu-Hsuan K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12-year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has been officially implemented as of 2019. It is the first time that gener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have shared the same curriculum guide in Taiwan. The article introduced the contents of the 12-year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Moreover, it provided the experience of implementing the 12-year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in ele-mentary schools through the services of an itinerant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Implications are discussed in term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Keywords: 12-year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consultation services

* Corresponding Author: Shu-Hsuan Kung (Shkung@mail.nd.nthu.edu.tw)

壹、前言

融合教育與零拒絕已然是社會整體的趨勢，各個小型學校與具豐富行政資源的大型學校相比，同樣需面臨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的情形（陳杉吉、余芳如、林佳蓉、馬麗環、羅月英，2006），近年來，許多小型國民小學因特殊學生人　足，無法於校內成　資源班，為提供這些安置於普通班的特殊學生所需之特教措施，以及普通班教師與家長相關問題的諮詢，於是設置巡迴輔導班，由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有身障學生的學校給予特殊教育支援。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的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全國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級數共有 421 班，占所有特殊教育班級類型中的百分之十四，相較 98 學年度之 275 班（教育部特教通報網，2020），十年間數量顯著成長，顯示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與日俱增，也有更多特教教師投入於巡迴輔導工作的行列，將加倍完備的學習環境帶入予有特殊需求之學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為「十二年國教課綱」）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於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中實施（教育部，2014）。該課綱考慮到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需求，將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合併為同部課程綱要，取代過去九年一貫課綱普通課程與特教課程分流規劃之方式（盧台華、黃彥融、洪瑞成，2016）。十二年國教課綱不僅是融合教育的實質展現，更是我國教師實施特殊教育原則的最重要依據。

因應教育新政策的推動，教學現場第一線教師們肩負執行與落實課程綱要的重責大任，共同面臨課綱內容、課程實務及教學實施等面向的變動調整，不免造成教師們相當的壓力與負擔。作者透過與國小特教身障類巡迴輔導教師合作的經驗，分享過去一學年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經驗，以作為教學夥伴參考之依據。

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內涵之簡述

十二年國教總綱揭示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完善規劃特殊學生的學習與相關調整措施。茲將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與特色，整理如以下說明。

一、實施理念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融合教育的實踐，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為理念，提供學生為本位的適性調整措施，讓特殊生在普通課程架構下獲得最適切的教育。除了依循九年一貫課綱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十二年國教課綱也重視以核心素養及素養導向之教學，貫徹學生個別化的課程（吳雅萍，2018）。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特殊學生的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其中涵蓋八大領域，能於校訂課程增設特殊需求課程，節數比例可彈性調整，然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且課程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行。整體課程規劃原則不以特殊學生之障礙類別和安置場域劃分，乃是依據學生在不同領域或科目的學習功能，提供所需的教育服務。適切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行為能力與個別需要，參照各領域或科目之核心素養，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個面向的調整。

三、教學實施原則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專業團隊與家長共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 IEP），充分瞭解學生現況能力，彙整學習需求，以普通教育課程為優先考量，給予教材與課程彈性安排的空間，並依據 IEP 擬定之事項實施教學及追蹤學習成效。此外，為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鼓勵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合作交流，組織專業社群，辦理教師經驗分享及公開授課等活動，持續進修進行專業成長（胡心慈，2019）。作者透過長期與開心國小（化名）特教身障類巡迴輔導教師合作的經驗，分享開心國小特教巡迴輔導班於 108 學年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綱與相關問題之概況。

參、特教巡迴輔導班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現況與問題

一、實施學校班級介紹

開心國小位於中部地區，為一所工商混合類型的學校，108 學年度設有普通班 17 班、資源班 1 班、國小巡迴輔導班 7 班及學前巡迴輔導班 6 班。國小巡迴輔導教師職責為巡迴於數個未設置資源班和特教班之學校，提供安置於普通班的特殊需求學生直接教學與間接諮詢等服務。因此，該校國小巡迴輔導教師均服務外校特殊學生，每位巡迴教師負責 2 至 3 所學校、服務 6 至 10 位學生。

二、課綱運作期程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頒布，提供行政運作準則，賦予學校行政角色功能，相關特教課程需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至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黃彥融，2019）。開心國小巡迴輔導班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期程與過去相同，5 月份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的受輔學校新生，於 6 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新生的學習需求及 IEP 專業團隊，亦於學期末 6 月底召開舊生 IEP 會議。7 月完成新舊生課程需求表及特教課程計畫，並參考專業團隊訪視建議，依據彙整的結果撰寫 IEP。於 108 年 8 月份，進行新舊生 IEP 會議，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討論特殊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教相關事宜；課程發展委員會則審議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及特殊學生課程內容等事項。

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親、師、生三方的連結合作，法律保障家長參加 IEP 會議的權益，IEP 會議成為家長參與決策權的重要場所，讓家長從被動的接收者，進而成為積極的參與者 (Dab-kowski, 2004)。以開心國小巡迴輔導班實施之經驗，為避免家長因不瞭解 IEP 意涵而失去參與的實質意義，巡迴輔導教師和專業團隊在擬定 IEP 前，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輔導學生的普教教師及家長說明新學年巡迴輔導的重點，於 IEP 會議中進行學生學習需求、課程內容及課程調整等事項的研訂。IEP 會議進行前，巡輔教師以電話邀請家長和學生本人參與會議。若家長皆無法與會，則於會後將會議紀錄交由家長查閱，經家長同意後，於會議記錄上簽章，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家長參與 IEP 內容訂定之規範。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自各學習階段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的規範，IEP 教育目標撰寫有所調整。過去九年一貫課綱以能力指標和分年細目作為參考指標，十二年國教課綱則以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兩向度構成學習重點，特教教師依據學習重點訂定學生個別化的學年與學期目標，表 1 以 108 學年度該校國小巡迴輔導班某一年級新生數學領域 IEP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對照表。

四、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現況

考量每位特殊學生在不同領域或科目間表現存在差異，課程規劃視學生各領域及科目現況能力與學習需求，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領域。巡輔個案中有一名小一智能障礙學生，其語文表現稍弱，但數學能力則屬低

表 1
十二年國教課綱一年級數學領域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對照表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年目標	學期目標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據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1-1 一百以內的數：用數表示多少與順序。結合數數、位值表徵、位值表。位值單位「個」和「十」。位值單位換算。認識 0 的位值意義。	1-n-01 認識 100 以內的數及「個位」、「十位」的位名，並進行位值單位的換算。	1-n-01-1 聽說 100 以內的數。 1-n-01-2 認讀 100 以內的數。 1-n-01-3 點數 100 以內的數。 1-n-01-4 寫出 100 以內的數字。 1-n-01-5 分辨「個位」和「十位」彼此之間的關係。 1-n-01-6 分解數值做位值單位換算。

下（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為 1），明顯落後同儕表現。另外其生活自理狀況不佳，與同儕互動之能力亦須加強。評估該學生起點行為，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習需求之適切性，安排國語課程於原班學習，提供普教教師課程與評量調整的相關建議；數學領域經協調後採取外加課程方式進行，於每周一下午安排 3 節到校教學，同時間並將特殊需求領域之生活管理及社會技巧課程內容融入數學課程中進行。

（二）課程規劃相關問題

審慎評估各學生不同領域及科目的學習功能，進行課程規劃是特教教師的專業。然而因應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的機動性質，課程安排往往面臨不少挑戰。以該校國小巡迴輔導班為例，即使分析學習功能，妥善規劃所有學生的課程，仍受限於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多所學校，需與各校協調課表。學生分散於不同學校，使得某些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需要安排抽離課程的學生，僅能以外加課程作為服務模式，教學服務的次數與時間實為不足。考量實務操作層面，課程安排依照學生學習需求最適切之方式去規劃有其難度。

五、課程實施

（一）課程實施現況

在十二年國教之課程架構下，國小階段可於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和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施行議題融入課程，教師也可配合學校本位課程，進行合適的素養導向教學活動（林佳慧、劉欣宜、許碧如，2019），因此除了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的教材教法、課程內容和調整措施，也應將核心素養及學校特色課程融入於學習中。

以核心素養為連結，領域和議題有了共同的基礎，至此則便於發展議題融入領域的課程（楊嵐智、高翠霞，2019）。以作者服務的其中一所巡輔學校為例，該校地理位置鄰近海邊，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學校本位課程為認識家鄉文化，喚起學生對於海洋生態及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視。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強調結合生活化的情境並能實踐於其中，解決生活中面臨的問題。透過進行海洋文化的校本課程，營造教學情境或實地走訪海洋，希望能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如瞭解現有的海洋垃圾汙染、過度捕撈及全球暖化等議題，並探討可從自身做起改變海洋環境的方式。特殊需求學生同需與普通學生一樣，達到核心素養社會參與面向中，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項目。

在實施特殊學生語文領域抽離課程時，巡輔教師運用校內教師共同發展編製之海洋議題文本，依據學生需求設定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適性化課程與多元評量的調整，引導學生藉由問答、思考、發表、討論、紙筆及短

劇演出等方式認識海洋，同時練習閱讀理解、書寫表達與社會技巧等能力。

（二）課程實施相關問題

議題融入的課程，若進行跨領域和教師團隊間的協同合作，更能培養學生針對議題之思辨與實踐能力。巡輔學校校內教師共同規劃議題融入課程已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對於無法長時間駐點於一校的巡迴輔導教師而言更為困難，因此如何與受輔學校普通班教師發展議題融入題材，實為巡迴輔導教師在施行課程中面臨的一大考驗。

六、教師專業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現況

教師具備專業知能是實施課程與教學的基礎，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透過組織專業學習社群不斷精進自我，學習社群使教師個人專業得到認可，也成就了共享協同的學校普遍文化 (Lalor & Abawi, 2014)。十二年國教課綱鼓勵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交流合作，組織教師專業社群，共同討論特殊學生課程與教材的設計規劃，且能以協同教學的模式進行授課，並有每學年每位教師需至少公開授課一次的規範，以形塑共學的教學文化。

以開心國小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專案為例，所有國小巡迴輔導教師組成社群進行課程共備，並以公開授課瞭解課程執行狀況與學生學習情形。巡迴輔導教師間連結緊密、彼此學習，共同討論工作問題的改善方式，無論是在教學計劃研擬、教材教具編製、課程內容規劃及班級經營技巧等層面上皆積極應對，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對於教師專業發展的規範。

（二）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問題

巡迴輔導教師與受輔學校教師進行跨校專業共備的則相對困難，主要因各校實施期程與願景目標不一，也難有固定的時間進行討論，因此缺乏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對話交流的機會，此為巡迴輔導教師實行專業發展所面臨之困難。簡言之，儘管巡輔教師瞭解課綱的理念，但將理念與實務結合，並應用於實際教學場域中，仍有待更具系統性的溝通協調機制予以相互配合。

肆、結語

十二年國教課綱實行至今已一年有餘，教學現場中第一線教師們需清楚掌握課綱的運作原則與內涵，才能提升特殊學生之學習成效。無論是普通教師或特教教師皆需面對課綱的理解與轉化、課程計畫的編撰、課程調整及 IEP 撰寫等，因此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皆需針對特殊教育知能做進一步的增能（施家琪、孔淑萱、陳秀芬，2020）。

促使教育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可提供課綱增能研習與教師實作工作坊，協助特教教師釐清課綱內涵、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議題融入等重要規範，也可增加相關課程規劃與素養導向教學範例，增進特教教師實際應用能力。

課程規劃方面，為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理想且適切的特殊教育，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合理分配巡迴輔導教師業務，完善規劃巡迴輔導的路線及平衡各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學生數，並在必要時增置人力支援，而巡迴輔導教師間則需充分協調溝通，方能提升巡迴輔導服務的品質與時數。

最後，十二年國教課綱鼓勵教師透過組織專業社群及相關多元發展活動進行溝通互動，除了特教教師間專業對談，也需增加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交流的機會。受輔學校普通班教師進行課程共備或發展教材時，應積極邀請巡迴輔導教師參與，並協調出彼此許可的時間，例如利用巡迴輔導教師駐校時間討論，以增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期待巡迴輔導教師與受輔學校普通班教師能共同研討特殊學生的課程、教材、教學策略及輔導技巧等，攜手面對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綱所面臨的挑戰。

參考文獻

吳雅萍（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特殊教育課程運作之建議。**雲嘉特教期刊，28**，8-14

林佳慧、劉欣宜、許碧如（2019）。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議題融入課程之實踐。**學校行政雙月刊，123**，84-98。 doi: 10.6423/HHHC.201909_(123).0006

施家琪、孔淑萱、陳秀芬（2020）。國小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現況調查研究。**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23**，117-142。

胡心慈（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特殊教育。**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8**，1-7。

特殊教育通報網（2020）。**108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安置班別學生統計**。2021 年 2 月 19 日， 取 自 http://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oc/classA_city_All_cls_B/classA_city_All_cls_B_20200320.asp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臺北：教育部。

陳杉吉、余芳如、林佳蓉、馬麗環、羅月英（2006）。國小實施融合教育的困境及解決策略—以花蓮縣小型學校為例。**國小主任培訓班專題研究集，104**，407-421。

黃彥融（2019）。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特推會設置相關法規之調整建議。**特教論壇，26**，58-73。 doi: 10.6502/SEF.201906_(26).0004

楊嵐智、高翠霞（2019）。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回顧與展望。**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5**(2)，1-26。

盧台華、黃彥融、洪瑞成（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色及其在特殊教育之應用建議。**特殊教育季刊，139**，1-7。 doi: 10.6217/SEQ.2016.139.1-7

Dabkowski, D. M. (2004). Encouraging active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IEP team meeting.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6*(3), 34-39. doi: 10.1177/004005990403600304

Lalor, B., & Abawi, L. (2014).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enhancing teacher experiences in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dagogies and Learning, 9*(1), 76-86. doi: 10.1080/18334105.2014.11082021